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展期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根据参股公司 OPS-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 的实际情况对向其提供的财务资助予以展期，有利于该参股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事项。

（此页以下空白，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姚树人

张铁民

郑璟华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